

泗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发布《泗县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通过泗县 医 保 局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专 栏 (<https://www.sixian.gov.cn/public/content/162132331>) 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以来,县医保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数 84 条。通过主动及时公开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最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政策解读,让群众懂政策、知流程。同时积极公开基本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医疗救助资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发放情况、医保监管相关情况,向社会公众全方位展示我县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 0 条,无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今年以来,为规范网站信息审查发布工作,促进机关依法行政,我局坚持主要负责人抓统一调度、分管负责人抓业务管理,明确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各业务股室和中心负责公开信息的上报工作。同时,严格履

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动态更新和维护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形式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依托，不断加强维护管理，并对于发布信息精准归类，确保群众能精确找到所需信息。内容上加大原创信息发布力度，宣传参保政策和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知晓度；宣传医保工作新做法、新成效，向社会展示医保形象。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及信息审核表进行存档保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培训，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及集中整改工作，不断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被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县政府的要求和参保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我局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改进。工作情况如下。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质量不高。一些公开的信息内容笼统、模糊，缺乏具体的细节和数据支撑，难以满足公众对信息深度和广度的需求；二是公开渠道不畅。信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影响了信息的普及性和可及性。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信息质量。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具体、准确、完整，同时利用图表、数

据可视化等手段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还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加信息透明度。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特别是加强移动端应用开发，使公众能够便捷地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案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